

有限責任敦品中學消費合作社
112 年度麵包類商品招標案-投標須知

- 一、採購單位：有限責任敦品中學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 二、本標案名稱：112 年度麵包類商品採購案。
- 三、規格：不限品牌，惟須具有區域知名通路品牌(如統一超商、全家超商、全聯福利中心、家樂福等大型商場)，且可於一般通路購得。
- 四、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業者，並備妥廠商設立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廠商信用證明，以供查驗。
- 五、領標說明：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6 日 17：30 時止，至敦品中學網站-電子公佈欄(採購公告)下載，逾期概不受理。
- 六、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2,000 元。
- 七、本須知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
 - 〈一〉以日曆天計算者，不分平、假日，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二〉以工作天計算者，以人事行政局公告之上班日為準。
- 八、標單投遞：參加者應檢附(1)廠商設立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2)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影本、(3)廠商信用證明，並將標價清單填妥蓋章後密封，於 112 年 4 月 6 日 17 時 30 分前，以掛號郵寄或送達至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有限責任敦品中學消費合作社」收(郵程請自行計算)。標價清單交寄後，不得再為更正或補充之要求。
- 九、開標時間及地點：
 - 〈一〉開標時間：11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 時。
 - 〈二〉開標地點：敦品中學會議室
 - 〈三〉開標方式：現場開標。
- 十、決標方式：
 - 〈一〉本採購訂有底價(市價之折扣數)，以市售價格折扣數最低，且低於本社底價者得標，報價最低但高於底價者，優先取得減價權；仍高於底價，由參與開標之廠商共同比減價，比減價以三次為限，未參與開標者視為放棄減價、比價權利。
 - 〈二〉前項比價，其報價皆以含稅價計。
- 十一、簽訂合約：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應於得標後七天內，備妥以下提示文件簽約，未依前述日期訂約者，視同棄權。甲方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逕行議價。
※得標貨品之原廠出廠證明、進口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供貨證明之文件。

十二、合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採購如合約期滿後，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廠商應繼續履約至完成次期採購比、議價手續完成為止，不得異議。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廠商應繼續履約至完成次期採購比、議價手續完成為止。

十三、交貨方式：

〈一〉預估每月採購二次，甲方於指定交貨日前三日通知乙方麵包需求量，乙方接到通知應於指定日期依甲方通知之貨品送交甲方。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於合約期間內乙方如遲延交貨者，第 1 次乙方需交付懲罰性違約金 3000 元，達第 2 次則解除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甲方得另行採購，因此所發生之差額及損失由乙方負擔。

〈二〉乙方依訂購單送交之麵包數量，須再附送 1 個麵包供查驗比對。

十四、交貨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須送貨至校內合作社）。

十五、交貨時間：於上班日上午 08:30~11:00 時間內收貨，如逾上列時間，視同延遲交貨。

十六、運費：貨品須送至校內合作社，並當面點清，大門恕不收貨，運費由乙方負擔。

十七、驗收：乙方貨品運達後，應檢附出貨明細，由甲方有關人員會同驗收。驗收時，乙方送達之貨品數量或規格如有不符，乙方應負責退貨，並應於當日下午 15 時前補行交貨，以符甲方之需要。如有不符情形發生，經甲方通知並登錄至送貨異常簿後，仍未改善達二次者，則乙方需交付懲罰性違約金 3,000 元，如不改善者，則解除全部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十八、付款方式：甲方驗收合格後辦理請款手續，於隔月 15 日前匯入乙方帳戶。乙方收款人住址與合約住址應相同。但遇有變更時，應檢附營業執照送交甲方以為變更。

十九、參加比價者應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如負責人未能參加開標者，應由廠商授權代表人參與投標，但不得為同案之參標廠商，授權代表人至多僅一人得參與開標。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 1 廠商未於投標期內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 2 比價單未蓋妥商號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或影印者。
- 3 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者。
- 4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參與競標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經本社查獲者，為無效標，該標案本社得不予決標或予以廢標。且違規廠商三年內不得參與本社標案之權利。

- 〈四〉比價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估算原料、工資、搬運等費用，將市價折扣數(含稅)列於比價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補正之要求。
- 〈五〉投標廠商如未達三家，**本社仍依前揭須知規定開標。**
- 〈六〉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 〈七〉本須知及比價單視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八〉本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解釋為準。
- 〈九〉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相關法令辦理，並得於開標時臨時補充說明。